

# 大连工业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文件

大工大继教发【2023】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工业大学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助学单位、考生：

为推进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工作和考核质量，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导与评价，根据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助学综合评价标准体系（试行）》《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大连工业大学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助学单位同时要做好考生的宣传和指导工作。

大连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3年12月1日

# 大连工业大学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方案

## （试行）

为推进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工作和考核质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深化考核方式及方法的改革，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导与评价，根据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助学综合评价标准体系（试行）》《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本实施方案试行期间仅针对我校自学考试环境设计（专升本）专业开展。

### 一、考核的目的和要求

实践环节课程考核由过程性考核和统一考试考核组成，分数占比各为 50%。过程性考核分两部分：平台学习和课后作业。

实践环节课程过程性考核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实施，目的是将一次性、终结性考试方式与多次性、过程性评价方式相结合，对在线学习过程进行记录和监控，通过开展过程性考核检验学生学习效果，提升学生学习成效。

自 2024 年起，所有报考大连工业大学自学考试环境设计（专升本）专业考生均须参加实践环节课程过程性考核。考核工作的开展需要合作助学单位的重视和配合。我校将加强对助学单位的监管，对实践环节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落实不到位的助学单位督促整改，整改仍旧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合作。

### 二、考核报名

1. 学生根据自愿原则进行报名。考核报名分为两部分，学校端报名和省端报名。

## 2. 学校端报名:

合作助学单位须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。按照协议要求,2024年起的新生按照年度管理,两年为一个周期。上半年的新生须于前一年12月10日前提交报名数据,下半年的新生须于6月10日前提交报名数据。老生(2023年(含)以前在省考办报过名的考生)同样区分上下半年,参加上半年考核的考生须在前一年的12月10日前将报名数据提交学校,参加下半年考核的考生须在6月10日前将报名数据提交学校。助学单位须提前做好考生报名宣传工作。

学校将根据报名数据安排实践环节课程过程性考核。当次的过程性考核成绩可保留一年。

没有助学单位的社会考生,可根据工作或生活所在地就近原则,自行选择助学单位。对于实践性环节课程考核,学校只接收合作助学单位统一报考。学校合作助学单位每年初进行公示,请关注学校官方网站(<http://jxjy.dlpu.edu.cn/>)。

3. 省端报名:报名学校端实践环节课程的考生,必须在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报名(每年3月和9月),否则将没有实践环节课程最终考核成绩。

## 三、过程性考核科目

环境设计(专升本)专业7门实践环节课程:计算机辅助设计(实践)、住宅空间设计(实践)、立体构成(实践)、内部空间设计(实践)、效果图表现技法(实践)、室外环境景观设计(实践)、模型制作(实践)。

## 四、考核方式和成绩计算

实践环节课程考核成绩由过程性考核(平台学习、课后作业)和统一考试组成,学生须独立完成过程性考核,即完成平台学习和提交课后作业。助学单位负责过程性考核的日常管理工作;学校负责统一

考试和所有考核成绩的评定。

### 1. 平台学习

根据课程教学安排和考试大纲，学生须登陆唯一指定平台“大连工业大学自学考试管理平台”，独立完成课程的线上平台学习，平台学习成绩占总成绩的 30%，总分 30 分。

考核时间一般在 12 月（上一年）-2 月和 6 月-8 月

### 2. 课后作业

根据课程教学安排和考试大纲，学生须登陆唯一指定平台“大连工业大学自学考试管理平台”，独立完成平台布置的两次课后作业，课后作业占总成绩的 20%，总分 20 分。

考核时间一般在 12 月（上一年）-2 月和 6 月-8 月

### 3. 统一考试

由学校组织实践环节课程统一考试，统一考试占总成绩的 50%，总分 50 分。

考核时间一般在 4 月和 10 月（以实际通知为准）

### 4. 成绩计算

实践环节课程考核最终成绩由平台学习成绩、课后作业成绩和统一考试成绩组成，即：课程最终成绩 = 平台学习成绩 + 课后作业成绩 + 统一考试成绩。

**每次的过程性考核成绩仅保留一年。**

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我校自学考试环境设计（专升本）专业实践环节课程过程性考核评价，解释权归大连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所有。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